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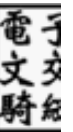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2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E008446_1_18093250717.ods、113E008446_2_18093250717.pdf、
113E008446_3_18093250717.pdf)

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及員工托育相關需求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前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托育服務，爰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。又為依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4年)」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，並自107年起每年請各主管機關調查設置托育設施需求，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之參據。
- 二、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部分：為賡續瞭解113年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及機關員工托育需求，請轉知所屬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依式填報相關調查表(調查表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調查表系統)，又自113年起，不再調查「課後照顧服務」資料，爰相關欄位無須填



報，請貴機關就所屬填報資料稽核確認，並依相關填表說明依限完成填報：

(一) INV63094「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」：由主管機關統一填報。

(二) INV63089「表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」：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填報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部分：

(一) 為確認截至113年12月31日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設置情形，請主管機關統一檢視填列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『職場托育設施』設置情形一覽表」，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如有「113年第4季」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者，併請增列，並將上開一覽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電子信箱(dgpa6501@dgpa.gov.tw)。

(二) 又為確保本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之「托育設施」專區「資源地圖」內容資訊正確性，請貴機關協助檢視並更新「托育設施」專區調查表(INV63096)內容，如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113年第4季有新增職場托育設施者，併請至該專區調查表填報。

四、檢附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『職場托育設施』設置情形一覽表」、「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

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」填表說明、「表
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
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」填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